

CHUBB®
安 达 人 寿

储蓄保险

安达传承守创储蓄保障计划 V

产品介绍册

守护珍摯所爱 延续传世价值

为财务建立稳固根基，让您能从容追逐人生目标，并为未来做好清晰规划。无论您正在准备退休生活、计划子女成长，还是为下一代延续您所累积的财富，您的财务策略都应优先兼备稳定性、增长潜力及自主性。

安达传承守创储蓄保障计划 V（「**安达传承守创 V**」）乃分红终身寿险计划，旨在为您实现长远财务目标。您可透过保证及非保证回报累积财富，同时兼备面对人生各种挑战时所需的灵活性。更重要的是，成就一个能够充分反映您个人价值观及人生愿景的传承。

产品特点



保证及非保证回报
有效规划财富增值



多项提取选项
资金调配更具弹性



年金选择
提供稳定的退休入息



周全的跨代传承规划方案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按您所需规划资产传承



保费假期
纾缓您于财务困难时的压力

计划选项

安达传承守创 V 设有 2 个计划选项，提供周全方案，助您稳固未来，灵活满足您的需要：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此计划选项透过极具竞争力的中长期回报，着重优化您的传承规划，助您实现跨世代传承。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此计划选项着重短中期的潜在财富积累，并提供较早的回本期，助您实现财务目标。

计划概要



累积财富 成就理想未来

每段财务旅程旨于建立长远资产。安达传承守创 V 提供 3 大财富增长来源 — 包括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三者相辅相成，助您保值资产的同时，稳步累积财富，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

保证现金价值

随保单年期增长而稳定上升，为您建立稳健的储蓄基础，无惧市场波动。

非保证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

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均设有参考价值及现金价值，而参考价值与现金价值的金额可能并不相同。

增保红利

- 由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按我们单独酌情决定，每年向您的保单派发增保红利

终期红利

- 您于保单生效后，及达到以下所示之相关保单周年日，将有权获得终期红利：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保费缴付年期	保单周年日
2 年	第 3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8 年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12 年	第 8 个保单周年日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保费缴付年期	保单周年日
5 年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 您获得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的条件是所有到期缴付之保费必须全数缴付，及您的保单仍然生效。

参考价值

- 我们将单独厘定派发至您的保单的增保红利之参考价值金额
- 增保红利一经派发，其参考价值将获保证，并会永久成为您保单的一部份

- 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为非保证，其金额将由我们单独厘定，将于人寿保险金须支付时用作计算身故赔偿

现金价值

- 累积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为非保证
- 由我们单独厘定，并会用于计算：
 - (i) 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时应付的金额；
 - (ii) 现金提取时应付的金额；
 - (iii) 全数退保时的退保价值或部份退保时的部份退保价值；及
 - (iv) 保单期满时的期满价值。



锁定终期红利选择¹ 未来更安心

将部份财富预留作未来所需，可以为您带来多一份保障及安稳。由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择¹，锁定终期红利现金价值的 10% 至 50%。您可选择累积非保证利息或全数提取，给予未来更灵活及稳健的基础。

计划概要



多项提取选项 资金调配更具弹性

我们明白弹性运用保单价值的重要性，因此**安达传承守创 V** 提供非凡灵活选项，让您按需要弹性安排提取资金，无论是为子女教育筹措费用、应对突如其来的健康挑战，或为退休生活作好准备。



现金提取² 财富尽在掌控

人生目标随时间改变，财务需求亦会相应转变。当您的**安达传承守创 V** 保单仍然生效，您可从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及其相关的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作出现金提取²，灵活应对所需。为了令您更方便，您更可根据我们现行的行政规定，指定1位指定收款人³接收提取金额，或使用提取金额用作支付保费。

扫描了解更多：



备用定期提取安排^{4,5} 应对难以预料的健康状况

人生无常，一旦受保人确诊严重疾病或丧失心智能力，逆境中确保财务的流动性尤其关键。保单仍然生效时，您可预先设定备用定期提取指示^{4,5}。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倘若受保人被诊断患有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帕金森症时，我们将会执行预设的指示。您亦可指定提取金额，每月或每年支付予您或指定收款人³。

扫描了解更多：



年金选择⁴ 提供稳定的退休入息

当您步入退休阶段，**安达传承守创 V** 亦会为您部署。您可于申请现金提取（全数提取选项）或退保（包括全数退保或部份退保）时行使年金选择，把所有或部份适用的提取金额、部份退保价值或退保价值转换为年金入息，保障稳定的终身收入，尽享无忧退休生活。

扫描了解更多：



计划概要



缔造跨代传承 连绵不息

规划财富累积的旅程中，传承是最具远见的一步。**安达传承守创 V**助您掌握长远回报，结合灵活选项，让您自主当下，按理想规划未来蓝图。

更改受益人⁶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根据保单条款及细则，无限次更改保单受益人。让您能够跨代延展计划，同时保留已累积的保单价值，贯彻长远财务策略。

指定继任受益人选择⁷

您可最多指定5位继任受益人，并指明继承的先后次序。若受益人不幸身故，继任受益人将按预设次序成为新的受益人，确保保单的延续及保单价值的持续增长。

指定继任持有人⁸

您可最多指定5位继任持有人，并指明继承的先后次序。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患上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帕金森症时，继任持有人将按预设次序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确保您的保单延续及传承。

部份退保价值转换⁴

若您希望将累积的财富传递给多位挚爱，就**安达传承守创 V**，您可将保单的部份退保价值转换至1份分拆保单，及为分拆保单指定1位受益人（「分拆保单受益人」），同时保留原有保单年度及保单日期。按个人意愿分享财产的同时，亦守护您的传承。

扫描了解更多：



市场罕见

保单暂管服务

我们为您与您的挚爱多走一步。**安达传承守创 V**的保单暂管服务为继任持有人安排下提供的贴心安排，周全守护您的下一代。

倘若保单是为年龄未满18岁的子女而设，则有必要确保保单有妥善人选代为管理，直到子女准备好接管保单为止。为了实现这一点，您可指定1名子女为继任持有人，并委任1位临时保单持有人，在子女达到您所设定的指定年龄之前以有限的权利管理保单。同时，您亦可预设于子女的人生重要里程碑，如达到某个岁数或入读大学，安排提取资金。

扫描了解更多：



计划概要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⁴ 按您所需规划资产传承

每一种生活，成就每一种独特传承。每个人对于传承的定义也不同，**安达传承守创 V** 为您提供多项灵活选择，确保您按个人意愿分配财富：

一笔过支付

您可选择于一个指定的支付日期（「指定日期」）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挚爱。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在「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选项下，您可选择不同的支付形式。您可安排人寿保险金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并指定一个指定日期。您亦可以选择采用一个既有一笔过付款又有分期支付的组合方式。此外，您更可以选择根据您的指定百分比以每年递增的分期支付形式。

保单延续选择

您可指定 1 位人士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及新保单受保人，当受保人身故时，成为新的**安达传承守创 V** 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扫描了解更多：



终身保障 传递关爱

未雨绸缪不仅是为保障您的挚爱，或是人生在世留下一些印记的契机。**安达传承守创 V** 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至 120 岁，并让您按意愿灵活决定保单受益人。

如受益人为慈善组织⁹，我们将根据您的指定的比例，支付人寿保险金予指定的慈善机构。安达人寿亦将向指定慈善组织捐出相应金额，最高为 10,000 美元，让您以简单而有意义的方式回馈社会。



其他产品特点



保费假期¹⁰ 纾缓您于财务困难时的压力

当您面对财务困难，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最长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假期¹⁰。经我们批核后，保费假期¹⁰将于下1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让您在暂停缴付保费期间，仍可维持保单有效。



申请简易 无需验身¹¹

投保**安达传承守创 V**的程序非常简便，投保人无须接受身体检查¹¹。



安达传承守创 V 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投保人 120 岁	
保费缴付期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2 年	5 年
	5 年	
	8 年	
	12 年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保费缴付期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2 年	15 天 – 75 岁
	5 年	
	8 年	
	12 年	15 天 – 65 岁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保费缴付期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5 年	15 天 – 75 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均获保证且维持不变。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金额。	
货币	美元	
名义金额	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的保费、增保红利、终期红利及其他相关保单价值，但并不代表受保人身故时应付的身故赔偿。	
	以下最低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保费缴付期	最低金额
	2 年	10,000 美元
	5 年	
	8 年	
	12 年	20,000 美元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保费缴付期	最低金额
5 年	10,000 美元	

期满价值	相等于期满日的：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ii) 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加 (iii) 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加 (iv)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减 (v) 负债（如有）。
退保价值	相等于您的保单退保时的： (i) 任何现金价值；加 (ii) 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加 (iii) 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加 (iv)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减 (v) 负债（如有）。
部份退保价值	相等于您的保单部份退保时的： (i) 基本计划任何保证现金价值；加 (ii) 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加 (iii) 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减 (iv) 负债（如有）， 惟以上 (i) 至 (iii) 将以名义金额最近期 1 次减少后的部份按比例计算。
人寿保险金	相等于： (i) 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加 (ii) 支付储备户口结余（如有）；加 (iii) 附加保障计划的利益（如有）；加 (iv) 于受保人身故日期后的期间所剩之已缴保费（如有）； (v) 减负债（如有）。
身故赔偿	而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之： (i) 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加累积增保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再加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如有）之总和；或 (ii) 总已缴基本保费的 101%，减去锁定金额的合计金额，再减去根据您的保单已支付的任何提取金额 以较高者为准。

备注

锁定终期红利选项

1. 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次申请的锁定百分比最少为 10%；
 - (ii) 所有申请最高的总锁定百分比不得超过 50%，其后锁定终期红利选项将不再适用；
 - (iii) 您的保单之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承让人（如有）必须就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之事作出书面同意；及
 - (i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 当您申请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项时，您可选择累积利息或全数提取。
- (i) 累积利息 — 您可将锁定金额存放于支付储备户口作累积利息之用，有关息率则由我们不时厘定。
 - (ii) 全数提取 — 您可选择由您或指定收款人收取全数提取锁定金额。

现金提取

2. 现金提取后，已派发至您的保单之累积增保红利参考价值会按比例减少以反映该提取。此外，终期红利的参考价值亦会相应地减少。
- 当您申请现金提取，您可选择全数提取或使用提取金额以支付保费。
- (i) 全数提取 — 您可选择由您或指定收款人收取全数提取的提取金额。
 - (ii) 支付保费 — 您可要求使用提取金额以支付保费，惟受限於我们现行的行政规定。
3. 「指定收款人」指由您根据我们不时决定的行政规定指定并经我们记录及批准了接收本保单相关支付的一个人或多个人。保单持有人与指定收款人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的要求。当您指定指定收款人时，您须向我们提交我们所满意的保单持有人与指定收款人的关系证明。我们保留权利要求您不时提供令我们所满意的关系证明。
4. 指定的行政安排不属于产品特点，申请须符合我们不时厘定适用的行政规则。有关该等行政规则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与我们联系或参阅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资料概要。

备用定期提取指示

5. 在您的保单生效期间，于受保人在生期间，并在受限於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任何承让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向我们申请作出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在我们批准您的备用定期提取指示申请后，当受保人由第 3 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被诊断患有特定的疾病，我们便会执行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向您或指定收款人（视情况而定）作出支付，惟须符合我们不时厘定及更改适用的行政规则和条款及细则。

更改受保人

6. 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您可以更改受保人：
- (i) 准新受保人（「新受保人」）、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您的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须于申请期间仍然在生；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 65 岁或以下；
 - 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v)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受保人的可保证明；
 - (v) 您必须对新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在我们批准您的更改申请后，新受保人将由有关附加批注上列明的生效日（「更改生效日」）起成为受保人。除轻松无忧豁免保费保障外，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于更改生效日被终止。您可根据我们不时厘定的核保规定申请新附加保障，但可能涉及额外保费。备用定期提取指示将于更改生效日会自动被取消，无论该指示是否已被执行。

指定继任受保人选择

7. 当受保人身故时，若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人寿保险金不会被发放及第1顺位的继任受保人将成为新受保人。如果第1顺位的继任受保人未能符合以下条件，第2顺位而能够符合以下条件的继任受保人将成为新受保人，如此类推：
- (i) 继任受保人、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保单之承让人（如有）必须书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继任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65岁或以下；
 - 继任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ii)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继任受保人的可证明；
 - (iv) 您对继任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指定继任持有人

8. 当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时，第1顺位的继任持有人将通知我们以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果第1顺位的继任持有人未能符合相关要求，第2顺位而能够符合相关要求的继任持有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如此类推。您的保单的拥有权权利将会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患有指定疾病后全归继任持有人所有。当保单持有人被更改，过往任何指定的继任持有人及／或继任受保人及／或备用定期提取指示（无论该指示是否已被执行）将会被取消。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捐赠予慈善组织

9. 慈善组织指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条获豁免缴税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 我们将支付您指定的人寿保险金份额予指定的慈善组织。如果应付给您指定的所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之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0美元，我们将会向指定的慈善组织作出相应的捐赠，从而我们捐赠的总金额相等于应付给该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的指定份额。如果应付给您指定的所有指定慈善组织的人寿保险金之合计金额超过10,000美元，我们作出相应的捐赠总额将不超过10,000美元，并根据您就该等指定的慈善组织定下的指定份额分配予该等慈善组织。
- 该捐赠将根据您指定的份额，于向各慈善组织支付首期或一笔过的人寿保险金（视情况而定），或在我们批准您的人寿保险金索偿后（视情况而定），连同人寿保险金一笔过支付予您指定的每间慈善组织。

保费假期

10. 保费假期适用于保费缴付年期为5年、8年及12年之保单。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保费假期。保费假期会于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后的下1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您可以按整年为单位申请保费假期，保费假期合共最长为2个保单年度。
- 为免引起疑问，在保费假期开始前，须至少已缴付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在保费假期完结时您须继续缴付保费。保费到期日将顺延至保费假期完结之后。
- 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假期期间维持不变。保费假期后之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会显示于我们发出之附加批注上新的保证价值表内；及于保费假期期间，保单将继续按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的形式分享我们的可分红盈余，惟该等红利的金额将相等于保费假期开始时之保单周年日之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的价值，该价值为非保证及由我们不时单独酌情决定。
- 保费假期不适用于附加保障计划。任何附加于基本计划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于保费假期开始时被终止。于保费假期后，您可以重新申请附加保障计划以附加于基本计划，惟须经我们批准及由我们决定任何应付的附加保费。
11. 简易核保仅适用于每位受保人之总保费不能超过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总额上限。

注:

- 我们将会先扣除任何负债，**安达传承守创 V**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 「总已缴基本保费」指在您的保单下已支付给我们之**安达传承守创 V**保费总额，但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于受保人身故日期后至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前一日所剩之**安达传承守创 V**任何已缴保费。若**安达传承守创 V**的名义金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则由保单签发日直至最近期1次名义金额减少的生效日期期间的总已缴基本保费将按比例减少。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安达传承守创储蓄保障计划 V 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未来需要储蓄及通过投资累积财富。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为长期持有及长线投资的客户而设计的保险计划。保单持有人可在公司派发红利时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 1 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分红利政策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日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根据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安达传承守创 V 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30% - 50%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60% - 100%
股票类资产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成： 50% - 70%
	安达传承守创 V - 丰足： 0% - 4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分红保险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分红保险持有人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参与可辨的该等分红投资资产之回报。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不时更改。

就提供年金选择的产品而言，与支付年金入息有关的投资策略或与基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有所不同。

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请点击[此处](#)或扫描二维码，了解有关分红保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请注意，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欠缴保费的风险**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停缴保费选择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尽可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敬请留意，当停缴保费选择生效时，您于保单下的可享利益或会受影响。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行使保费假期的风险**
于保费假期期间，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维持不变并会记录于1份批注内。请留意，增保红利及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由本公司不时单独酌情决定。当保费假期开始时，任何附加于基本计划之附加保障计划将会被终止。
- 行使年金选项风险**
若您对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提取金额行使年金选择，在选择定额年金入息选项后，年金收入将因年金领取人的年龄而异，而所收取的金额有可能高于或低于部份退保价值、退保价值或提取金额。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现金提取（如适用），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择（如适用），将保单部份退保（如适用）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有），或将整份保单退保（如适用）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申请现金提取（如适用），行使锁定终期红利选择（如适用），或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您的保单及其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
- b. 保单退保；
- c. 受保人身故及继任受保人并没有成为新受保人；
- d. 期满日；
- e.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单；或
- f.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增保红利的现金价值之总和。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或您的保单最近期1次复效日期（以最后发生者为准）起计2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披露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欺诈性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我们会将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没收。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份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资料」) 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本公司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ii)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是否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权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iv)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 (「所需资料」)；及
-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 (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 (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 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本公司对帐户持有人 (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 的税务居住地存疑，本公司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本公司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 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